##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於97年至99年間,花費逾新台幣1,300萬元採購器材卻閒置未用,且某科分班上課效能過低,及該校辦理區域排水工程涉有不當支出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貳、調查意見:

- 一、陸專採購相關之教學器材設備,事前未評估實際需求, 採購後復未妥善運用,長期閒置情形嚴重,陸專對教 學器材設備採購,過於浮濫,浪費公帑,學校監督無 方,各科自行其事,核有重大違失
  - (一)陸專之前身為國立陸軍高級中學,94年8月1日改制為專科學校。有關該校動力機械工程科於97年至99年間辦理:①四行程柴油內燃機實驗設備組等2件(編號:TX97503P028PE)、②蒸氣原動機及蒸氣廠模組教學實驗設備(編號:TX99521P048PE)、③四行程內燃機實驗設備組(編號:TX98508P016PE)

- ④模組式冷凍空調訓練設備 5 件(編號: TX98503P014PE)、⑤模組化傳動實驗模組等 4 件 (編號:TX99522P049PE)等5項器材設備採購案, 總經費達15,400,000元。該採購案列入陸專96-100 年充實教育設備(施)之校園建設規劃實施。經查, 該 5 項採購案之建案作業,係分別由該科專任教師 ○○○提出上開①、②項需求計畫、專任教師○○ ○提出③項需求計畫、專任教師○○○提出④項需 求計畫、專任教師○○○提出⑤需求計畫呈核,經 該校召開研討會,就各科購置項目檢討調整需求, 再交由業管承辦單位(即該校教務處)依「國軍軍 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完成作業核定。至於其 招標簽約及履約驗結等階段,上開①項購案係移由 陸軍司令部後勤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②至⑤購 案係移由陸軍第六軍團辦理招決標作業。又該校對 上開購案係負責計畫作業呈核送審,並未參與各案 招商及底價訂定事宜。核與「政府採購法」、國防 部「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及陸軍司令部令頒年 度「採購權責區分表」等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合 先述明。
- (二)惟依據該校於 95 年核定 96-100 年充實基礎教育設備(施)之投資網要計畫記載,投資之重點在於充實更新該校所屬各科系設備及實習工廠教學空間規劃轉整,以符專科教育所需。執行後具「改善教學成效」、「落實軍事教育政策,健全軍事教育體制」與「提昇軍事教育形象,增強人才招募誘因」三項效益。有關動力機械工程科前開5項購案相關設備之使用現況,經函請陸專查察,發現閒置情形嚴重,情形略以:
  - 1、四行程柴油內燃機實驗設備組,金額 228 萬元,

於97年6月6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其中 汽車電腦診斷掃描測試示波器(1組)、動力比例 控制模組(4組)、四行程柴油內燃機訓練台(1 組)等3項,已逾3年餘,尚未使用於教學上; 另二行程汽油內燃機訓練台(4組)等1項僅於 購置初期使用,後迄至抽查日止仍未使用。

- 2、蒸氣原動機及蒸氣廠模組教學實驗設備,金額 380萬元,於99年9月15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 日止,除工作桌正常使用外,其他30組設備僅 於購置初期使用,後迄至抽查日止仍未使用。
- 3、四行程內燃機實驗設備組,金額 132 萬元,於 98 年 5 月 15 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其中四行 程汽油噴射內燃機(1組)、四行程引擎示教台(1 組)、燃油壓力試驗計(1組)、多功能探針與刺 針組(1組)、火星塞跳火電壓試驗組(1組)、 引擎正時燈(2組)、燃油清耗計量表(1組)等 7 項,已逾 2 年餘,尚未使用於教學上;另柴油引 擎轉速表(1組)、汽油內燃機排氣污染實驗器(1 組)、柴油引擎廢氣測試儀(1組)、排煙懸浮微粒 分析儀(1組)等 4 項,僅於購置初期使用,後迄 至抽查日止仍未使用。
- 4、模組式冷凍空調訓練設備等5項,金額450萬元, 於98年12月7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所屬 財產設備「電氣控制軟(硬)體、冷媒充填機等17項」,自98年購置後,迄100年度上學期始納入 專題製作課程使用。
- 5、模組化傳動實驗模組等 4 項,金額 350 萬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交貨迄至該校抽查日止,其中模 組化傳動實驗模組(1 組)等 1 項,已逾 1 年餘, 尚未使用於教學上;馬達控制設備(1 組)、機購

實驗組示教台(1組)等2項,使用狀況不明。

(三)又陸專除動力機械工程科外,由各科(飛機工程科、電子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車輛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土木工程科等7科)之科主任及工廠士官長於100年11月1至3日再次逐項實施帳籍清點及使用狀況,並由總務處派員持續至各單位督導,尚無未使用、未當閒置情形等語。惟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派員於101年2月17日實地抽查發現,除動力機械科,該校其他科之教學器材設備閒置情形亦極為嚴重,例如:

## 1、飛機工程科:

- (1)「可程式控制訓練器等技能檢定用氣壓設備計 15 項」,金額 142 萬 1,737 元,於 97 年 12 月 15 日交貨,經查該等設備自 97 年 12 月 間交貨迄審計部抽查日(101 年 2 月 17 日)止,已逾 3 年仍閒置於汽油壓教室(以塑膠袋封存),尚未使用於教學。
- (2)「機電整合模組化教學及檢定設備計 17 項」 金額 572 萬元,於 99 年 6 月 15 日交貨,經查 該等設備自 99 年 6 月間交貨迄審計部抽查日 止,逾1 年 7 個月仍閒置於汽油壓教室(或裝 箱或以塑膠袋封存),尚未使用於教學上。
- 2、電子工程科:「60MHZ 數位儲存示波器等 5 項」 金額 184 萬元,於 97 年 8 月 7 日交貨,經查該 等設備自 97 年 8 月間交貨,其中 10KHz LCR 錶 2 套(金額 7 萬元),迄審計部抽查日止,已逾 3 年 5 個月仍閒置於器材室,尚未使用於教學上。
- 3、電腦與通訊工程科:「數位信號處理實驗器等 12項」金額 245 萬餘元,於 98 年 9 月 2 日交貨, 經查該等設備自 98 年 9 月間交貨,其中 ZIGBEE

實驗器 4 個,有 1 個已調撥化工料,據稱由科主任用於專題課程,其餘 3 個計 9 萬 9,540 元、數位影音控制光電轉換設備 2 個(金額 7 萬 8,080 元)、網路光電轉換設備 2 個(金額 8,780元),迄審計部抽查日止,已逾 2 年 4 個月仍閒置於器材室,尚未使用於教學上。

- 4、車輛工程科:「汽車電學基礎實驗儀器等 5 項」金額 192 萬元,於 97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交貨,經查該等設備自 97 年 9 月間交貨,其中溫控及微電腦感測實驗器 1 套金額 86 萬 160 元,迄審計部抽查日止,僅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1 次於教學上。
- (五)有關陸專失職人員議處情形,該校依審計部查核報告,懲處飛機工程科中校前主任○○○申誡1次、 主任○○○申誡1次、前教師○○○申誡2次、電

腦與通訊工程科主任〇〇〇申誠 1 次、電子工程科少校主任〇〇〇言詞申誠之處分(見審計部於 101年9月10日以台審部五字第1010003543號函復)。惟動力機械工程科及車輛工程科相關違失人員卻未予懲處。

- (六)綜上,該校採購教學設備,事前未能評估實際需求, 採購後復未妥善運用於教學,又本院函請該校抽查 動力機械科 97 至 99 年間所採購之教學器材設備使 用情形,業經該校調查使用效能低落屬實,然陸專 未能督促各科系提高所採購教學器材設備之使用效 能,迨本院函請審計部派員抽查其他科之教學設備 使用情形,發現相關情形仍未改善,相關教學設備 閒置庫房情形嚴重, 迄至 101 年 7 月 24 日國防部人 力司派員清查,仍有設備無相關使用紀錄及課程可 查乙事;另該校雖已全面查察教學設施閒置情形, 並懲處飛機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等違失人員, 然動力機械工程科及車輛工程科相關之違失人員卻 **追未懲處,亦有未當。基此,陸專採購相關教學器** 材設備,事前未評估實際需求,採購後,未善加運 用,長期閒置情形嚴重,可見該校對教學器材設備 採購,過於浮濫,浪費公帑,學校監督無方,各科 自行其事,核有嚴重違失,除應予確實檢討改善外, 並應追究及重新檢視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不宜草率 结案,以杜弊端。
- 二、陸專化學工程科將基礎課目同班分組上課,有違教學常態,學校缺乏監督機制,無從監督考核,任由化工科自行其事,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核有違失

按陸專教育計畫捌、教育實施(二)教育編組(一) 學年教育:「以各專業科為單位編成教授班授課,每 班以 32 人為原則,每學年編班一次。選修課程需滿 10 人以上始可開課。實習、實務、專題、製作專業課程得視專業領域分班分組教學。」另,陸專各年教育計畫捌、教育實施一、課程設計:「參照教育部法規與國防部頒必修課程暨國軍建軍備戰需要,釐定課程基準。陸專聘請各專業領域諮詢委員並召開課程設計會議後訂頒執行。」

對此,陸專表示:該校於100學年度下學期(本學期)排定課程時,經課程設計委員會討論檢討,經課程設計委員會討論檢討,可認為各年級專業選修課程皆統一在每週相同時段(不每期專業選修課程均依各年級安排在每週相同時段,採拆班分組方式實施等語。又,排在每週相同時段,採拆班分組方式實施等語。下表,對方式會相關人員表示:大專課程多由學校自行,教育部相關人員表示:大專課程多由學校自行,教育部有會主。軍事校院的管理以主管機關為主,教育部人員表示:大專課程多由學校自行,教育部人員表示:大專課程多由學校自行,教育部人員表示:大專課程多由學校自行,教育部人員表示:大專課程多由學校自行,教育部人員表示:

核心課程,核心課程有一定之比例,之外由各校自行規定,評鑑時發現師資員額比較不足,或許沒有注意到每班上課人數過少的問題等語。所述均無解於該校將基礎之選修課目同班分組上課,嚴重浪費教學資源之事實。

綜上,陸專化學工程科原採同班分組之排課方式, 違反課程設計、教育計畫之基本原則,學校缺乏監督 機制,無從監督考核,任由化工科自行其事,嚴重浪 費教學資源,且影響教務正常發展及教學成效,顯有 違失,允應檢討改善及追究相關責任。

三、陸專因行政大樓前之大王椰子樹生長情形不佳,以校園後續整建工程案相關經費改植龍柏,暨○○○上校違法領取教官鐘點費等情,依現有事證,尚未發現涉有違失

陳訴人指稱:陸專僅憑幹部個人喜好,無故將行 政大樓前行道樹由椰子樹改為龍柏,經費來源涉有不 當,改植後椰子樹去向不明等語。

經查,92年6月間該校於行政大樓前道路兩側種植有66株大王椰子樹,每株單價的16,317元,合計107萬餘元。惟該校於95年11月間辦理「96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末期工程暨配合地方政為區域排水工程案」,規劃並編列移植費用40萬餘元,將上開大王椰子樹移植至中正堂與體育館間廣場,原址改植台灣樂樹。後考量台灣樂樹易落葉,於97年5月變更工程設計,改種94株龍柏樹,使用經費計70萬餘元。有上開工程建案土建暨水電工程變更設計協調、審查等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呈在卷可稽。另詢據陸專表示:該校92年6月間種植之66株大王椰子,驗收前承包商補植大王椰子樹1株,保固期間自94年3月25日至95年3月25日止,承商又負責補種5株,然因種植之大王椰

子樹受該校氣候及土地影響,雖進行土質改良、防寒 黑網包覆等保護措施,仍有 11 株大王椰子樹經不起長 期強風吹襲死亡,補植後生長狀況不一等語。又據該 校表示,96 年原規劃將 66 株大王椰子移植至中正堂 及體育館中間集合場兩側,然因受 93 年工程終止契約 影響,植區尚未完工,故變更設計,於 97 年 5 月將現 場存活率較高之 30 株大王椰子樹移植,餘 36 株生長 狀況較差、不易存活之大王椰子樹則予以挖除。 於實地勘查,移置該校南側之 30 株之大王椰子樹,除 2 株已死亡外,其餘 28 株生長外觀尚屬良好。

另,○○○上校係由陸軍司令部同意陸專於 100 年8月26日前,支援調用該校續辦教育銜接工作及體 育館驗收和體育器材招標等事宜,經陸軍司令部查核 公文及該校100年7至12月教官鐘點費領取名冊內並 無發現○○○上校有領鐘點費乙事。至於陸專 101 年 6月30日至7月20日之教育召集時,○○○上校擔 任7月7日至13日駐點督訓官,均有督課及會議簽到 簿之紀錄可稽。依據 100 年 1 月 5 日政府採購法令彙 編採購人員發證及訓練管理辦法修訂第6條第1項規 定,採購單位主管及非主管人員,宜於其就(到)職 之日起1年內,取得採購人員資格,○○○上校任該 職務時間為100年12月1日,宜取得採購證照期限為 101 年 11 月 30 日。據○○○上校向陸軍司令部訴稱, 已規劃於任職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資格。陸軍司令部 查核 $\bigcirc$  $\bigcirc$ ○○上校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職務裁撤時,將 採購設備7項11件分配至總教官室物件移交單,囿該 單位總教官室於100年7月1日裁撤,陸專檢討該室 辨公設備調撥至總務處處長室等辦公室運用。

綜上所述,陸專因行政大樓前之大王椰子樹生長 情形不佳,於校園後續整建案內規劃及改植龍柏,並 移植存活率較佳之大王椰子樹於該校南側,相關程序並無不合,○○○上校違法領取教官鐘點費等情,依現有事證,難謂與法有違。基此,尚未發現該校涉有違失之相關事證。

調查委員:

陳永祥

葛永光